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07號

原告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上列原告與被告郭鴻威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前聲請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2,450元（計算式：800,020元＋其中790,865元自民國114年7月12日起至聲請支付命令前1日即114年7月29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.23計算之利息2,430元＝802,450元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730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繳納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0,23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民事庭法官 許婉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書記官 葉宜玲